编号：

捐 赠 协 议

捐赠人（甲方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受赠人（乙方）：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红光大道9999号

电话：028-87387267

联系人：

为促进西华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元（大写 ） ，用于 。甲方捐赠的财产需要/不需要指定受益人。甲方指定受益人的，受益人为 。甲方承诺与该受益人无利害关系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其捐赠款项来源合法。其捐赠行为已得到其他财产共有人同意，且不损坏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：

1.交付时间：

2.交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将资金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：

户名：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郫都红光支行

账号：123949622572

第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应及时为甲方出具捐赠票据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当规范运作，依照《慈善法》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第八条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授权代表人： 乙方授权代表人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签字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 签署日期：